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204號

聲　請　人　爭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津秋
相　對　人　五鐵秋葉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桂芬
　　吳文永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五年度存字第七六五五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壹拾柒萬元准予發還。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１）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２）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同意返還者；（３）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遵本院105年度司裁全字第1085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新台幣17萬元為擔保，並以本院105年度存字第765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該假扣押強制執行程序業因聲請人撤回已終結，並經聲請人向法院聲請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提出提存書、假扣押裁定、民事執行處撤銷執行命令函、本院民事庭通知行使權利函等件影本為證。

三、經調閱本院105年度司裁全字第1085號、105年度存字第7655號、105年度司執全字第501號、107年度司全聲字第37號及107年度司聲字第字第1755號等案卷審核，前開假扣押裁定業經本院裁定撤銷，聲請人並撤回前開假扣押強制執行，並經民事執行處撤銷執行命令，假扣押執行程序業已終結，聲請人復聲請本院命相對人行使權利，相對人經合法通知後而

其迄未行使，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稽，聲請人聲請發還上開擔保金，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7　　日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黃欣欣